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本會全名為「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並由本校全體學生共組，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保障學生權益，強化校園溝通，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活動，培養積極愛護校譽之團體。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四條 指導單位

由學務處訓育組（以下簡稱訓育組）指導本會推行會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於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註冊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經由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五、透過本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如提供其他活動收費之優惠或本校特約商店專屬折扣等）。
- 三、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

第三章 班級聯合會

第八條 本會設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置主席一人，任期一學年，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班聯會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並置副主席一人，襄贊主席處理會務。

第九條 班聯會正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十條 班聯會主席出缺時，由班聯會副主席繼任，至原任班聯會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正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代會遴選二名班代代理班聯會正副主席至新任正副主席選舉而出；如距原任班聯會正副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三分之一以上，應舉辦班聯會正副主席補選，若無則提前舉辦下學年度之選舉事宜。

第十一條 班聯會幹部職掌

班聯會下設七組：公關、活動、美宣、文書、總務、資訊、機動及學權共八組。本會除常設之八組外，班聯會主席得依情況增、減組別。

- 一、 公關組：與校內、外保持良好關係、推廣學校校譽及負責本會對校內、外之業務接洽與聯絡等相關事宜。
- 二、 活動組：策劃及執行各項學生活動，以及協助推展學校各項活動。
- 三、 美宣組：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及文宣廣告。
- 四、 文書組：負責建立文書檔案資料及各項會議之紀錄作。
- 五、 總務組：建立本會帳冊，定期結算收支表、經費編列及各項財物管理等工作。
- 六、 資訊組：負責會議和活動之攝影工作、籌備學生活動之所有影片。
- 七、 機動組：負責會議和活動場地之商借事宜、臨時性協助本會任何事務。
- 八、 學權組：負責學生權利推動，建立學生向校方反映意見的管道。

第十二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班聯會主席任命之。

第十三條 班聯會會議

- 一、 討論校園議題。
- 二、 擬定學期各項活動規劃及預算。
- 三、 商議協調各組間之工作事項。

四、 議決各項學生社團補助申請，補助準則由班聯會另定之。

第四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會），由各班班級代表（以下簡稱班代）組成。

第十五條 由本校各班會員選任各班班代一人，任期一學年，得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班代會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 二、 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 三、 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 四、 提供班聯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五、 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班代會議決事項。
- 六、 要求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其他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七、 成立「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委員會」，相關組織章程由班代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班代會置正副主席二人，由班代選任班代會正副主席，任期一學期，得連選得連任。若班代會主席不克處理職務時由班代會副主席代理。

第十八條 班代會會另置秘書一人，負責會議記錄及其班代會會務，秘書由班代會主席任命之。

第十九條 班代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班代會主席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臨時會議於班代會主席認為必要時或經班代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並向訓育組告知後得召開之。

第二十條 班代會之決議，以班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班聯會對班代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班聯會主席向班代會主席反映，並經班代會主席核可後於決議七日內移請班代會覆議。覆議時，全體二分之一以上班代決議維持原案，班聯會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二十二條 班代會對於班聯會之政策不贊成時，得以決議移請班聯會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參與本校相關會議代表由班代會訂定之

一、 選任人選

（一）校務會議：班聯會與班代會各出七席，班聯會主席、班

聯會副主席、班代會主席、班代會副主席為當然成員，另加班聯會幹部五名、及班代五名，共十四人。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班聯會主席、班聯會副主席、班代會主席、各年級班級代表一人，共六人。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班聯會主席、班代會主席、班代一人，共三人。

(四)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班聯會主席，共一人。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班聯會副主席，共一人。

(六) 其餘會議：以班聯會主席為主。

備註：校務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班代任該會議任期為一學期，得連選得連任。

二、代理機制

如班聯會主席或班代會主席不克參加者由班聯會副主席或班代會副主席優先，仍人數不足由班代代理或交由班代會決議人選。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班聯會應於班代會定期會議提出學期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次學期班代會定期會議提出學期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本會費，每人每學期於指定期間內繳納一次每次繳納新台幣壹佰元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前條金額如需調整，應以拾元為一單位調整，由班聯會提請班代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後於次學期實施。

第二十八條 如班聯會認為有停收會費之必要，應具明理由，併同預算案提請班代會審議，並於任期內第一次班代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後始得停收次學期之會費。

第六章 活動要領

第二十九條 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其相關法令。

第三十條 班聯會各項活動須經訓育組督導執行。

第七章 提案要領

- 第三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提案方式如下
- 一、議案之提出，以書面或數位通訊方法向秘書為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 二、臨時提案或亟待解決事項之提出，得以口頭方式為之。
 - 三、議案之提出，最遲應於開會前三日為之，逾時不予列入議程。
 - 四、逾時提出之議案，除另有規定外，仍得於臨時動議提出。
 - 五、班聯會各組提案，應經主席署名。
 - 六、班代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 七、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 八、秘書收受提案後，應會同班代會正副主席處理下列事項審定提案程序及內容是否合法。
 - (一) 議案之合併、分開及其次序之變更。
 - (二) 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同一學期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三十二條 校級或非學生自治組織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提案前須經班聯會或班代會會議決議後上簽會同班代會或班聯會及其相關單位後送校長決行，決行後送至相關單位完成提案。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班聯會決議，向班代會提議，經班代過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班代五分之一提議，班代過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市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自動廢止。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呈校長備查後，由班級代表大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